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公 佈

本公佈乃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51(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小芳女士(「李女士」)被控未能履行披露責任，以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先後四次終止(統稱「指控」)。本公司獲李女士知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彼承認指控，並被罰款12,000港元及償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產生之調查費用。

董事會預期李女士就指控而被定罪將不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小羿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